

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香港作為 國家特別行政區的角色與使命

尊敬的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尊敬的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今天，我非常榮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邀請，出席在這裡舉行的研討會，並做主題發言。首先，對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張建宗政務司長和在座各位給予我這個機會，表示衷心的感謝，也衷心感謝收看研討會的香港幾十所學校的同學們和老師們。

正如大家所知，前不久，在偉大祖國首都北京，隆重召開了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這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的關鍵時期召開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會，這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中華民族的歷史上，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義。這次大會不僅對未來的中國產生深遠的影響，也將對未來的世界產生重大的影響。在大會期間，165 個國家、454 個主要政黨，向大會發來了 1340 件賀電賀信賀函，其中有 800 多件是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政黨和重要組織機構的領導人發來的，全世界都聚焦北京，高度關注中國共產黨的十九大，可以說是盛況空前。

十九大報告回顧了十八大以來中國共產黨帶領人民經歷極不平凡的奮鬥歷程，總結了我們國家建設取得的歷史性成就和發生的歷史性變革，做出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了新時代的重大政治判斷，確立了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指導思想地位，提出了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基本方略，確定了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新征程的目標，描繪了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宏偉藍圖，展示了當代中國共產黨人為人民謀福祉、為民族謀復興的本色初衷和使命擔當，進一步指明了國家事業的發展方向。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習近平總書記的報告，以恢宏、寬廣的歷史畫卷展現出中國近代由貧窮到富強，由羸弱到強大的歷史性變革與時代變遷。在中國共產黨的帶領下，新中國經過建國 60 多年和改革開放近 40 年的艱苦奮鬥，經濟實力、科技實力、國防實力、綜合國力進入世界前列，人民面貌、國家面貌、民族面貌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邁進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新時代。現階段，我國的社會生產力水平和社會生產能力在很多方面已經進入了世界前列。據統計，我國的 GDP 自 2010 年開始穩居世界第二位，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百分之三十，貨物進出口和服務貿易總額均居世界第二位，對外投資和利用外資分別居世界第二、第三位，製造業增加值連續 7 年居世界首位，基礎設施建設部分領域遙遙領先，高鐵運營總里程、高速公路總里程和港口吞吐量均居世界第一。現在，我國的工業產值已經是世界第一，在全球 500 多種主要工業產品中，我國有 220 多種生產能力穩居世界第一。世界 9 種主要農業產品中，我國有 5 種居於世界首位。在社會

生產力大踏步發展的同時，我國人民的生活水平顯著提高，人均 GDP 從 1978 年的 156 美元增長到 2016 年的 8000 美元以上，已經達到中等偏上收入國家水平，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從 1978 年的 343 元、133 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33616 元、12363 元，農村貧困發生率從 1978 年的 97.5% 大幅下降到 2016 年 4.5% 以下，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我國的高等教育毛入學率在 2016 年達到 42.7%，高出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個百分點，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2016 年達到 76.5 歲，高於世界平均水平。可以說，中國人民從來沒有像現在這樣挺直腰杆，不但洗雪了近代以來百年民族恥辱，還向世界發出了響亮的中國聲音，為人類社會發展提供了一套中國智慧、中國方案、中國道路，創造出中華民族歷史的華彩新篇章。

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對於香港、澳門的發展，專門在三個部分進行了深刻的闡述，其文字篇幅大大超過以往黨代會報告的表述，這充分體現了中央對港澳同胞的關心和支持，體現了中央堅持“一國兩制”方針不動搖的決心和信心。習近平總書記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他強調，“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必須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要支持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維護社會穩定，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堅持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讓香港、澳門同胞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香港、澳門回歸祖國並納入國家統一的治理體系後，中央始終堅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對“一國兩制”的規律性認識不斷提升。十九大上，習近平總書記在報告中進一步將堅持“一國兩制”列為新時代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十四條基本方略之一，彰顯了“一國兩制”事業在實現“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的重要戰略地位。

歷史車輪滾滾向前，中國發展的快車，風馳電掣、迅猛前行。在這個重大而又有意義的歷史節點，我們有幸濟濟一堂，共同探討“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香港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角色與使命”這個主題，研究如何在新時代和宏偉目標下更好

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確實是恰逢其時，很有必要。主辦方提出的演講主題，設計得很好，抓得很準，在當前的形勢下尤其具有現實意義。說題目抓得準，主要是抓住了很重要的關鍵詞：“憲法和基本法”、“國家的特別行政區”、“角色與使命”。說題目有現實意義，是因為這些關鍵詞及其之間的關係，是我們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理論研究與實踐中常常思考的重要問題。如何正確把握和理解這些問題，對我們更好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有很大的啟示作用。

具體說來，我認為“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香港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的角色與使命”這個題目包含了三層意義：第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究竟從何而來，也就是要回答“你從哪裡來”的問題；第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國家整個體制中到底具有何種地位，這就是要回答“你是誰”的問題；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做甚麼，這就是要回答“你要到哪裡去”的問題。這三層含義相互聯繫，是一個邏輯緊密、不可分割的整體。回答好這三個問題，將會引導我們更好地認識自己，更好地找準定位，更好地走向未來。

下面，我先講第一個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究竟從何而來。

“參天之木，必有其根；懷山之水，必有其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設立的。從法律上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和“源”。沒有國家憲法這個“根”和“源”，就沒有香港基本法、就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也就沒有今天香港“一國兩制”的生動實踐。

我國現行憲法，是國家的總章程，是中華民族近代以來百年求存圖強的結晶，是實現中國人民從站起來、到富起來、再到強起來的根本法律保障。憲法確立了國家的總任務、總目標，確立了國家的國體、政體，建立了適合中國國情的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制度，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有力地促進了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有力地推動了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進程，有力地促進了人權事業發展，有力地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是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的根本遵循。建國 60 多年來，尤其是改革開放近 40 年的實踐證明，它是一部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是推動國家發展進步，保證人民創造幸福生活、保障中華民族實現偉大復興的好憲法。

1982 年，鄧小平先生在黨的十二大開幕時提出了“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實現祖國統一，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的三大歷史任務。現行憲法中的許多規定集中體現出我們國家和人民努力完成這三大歷史任務的意志。其中，憲法第 31 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 6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這兩項規定，創造性地設計出特別

行政區這項獨一無二的新制度，為和平解決台灣、香港和澳門問題，實現國家的統一，實行“一國兩制”提供了憲法依據，做好了法律上的準備。正是依據上述憲法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1990 年作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並制定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決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有別於內地的制度和政策。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三段就明確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可見，我國憲法是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香港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最根本、最權威的法律依據。

如果大家細心的話，會注意到近年來黨和國家領導人在談“一國兩制”、依法治港等問題時，經常將憲法和基本法同時來講，多次強調國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要始終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這麼說是有重大現實意義的。對香港基本法的重要地位及其意義，不會有人質疑。但有些人在談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時，只提基本法，說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而有意無意地忽略我們國家的憲法，甚至還有些人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依據是中英聯合聲明。這些都是不正確的。眾所周知，我們國家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單一制國家。在單一制國家中，只能有一部憲法，這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部憲法是國家根本法，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部領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我國憲法，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定的專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在我們充分享受“一國兩制”所帶來的豐碩成果，展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美好未來時，不能忘記是國家憲法奠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制度和政策的基礎。所以說，認真對待香港，認真對待“一國兩制”，就要從認真對待國家憲法，認真對待國家憲法所規定的各項原則與制度開始。只有充分理解“一國兩制”背後蘊含的憲制背景和憲法精神，才能對“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有更加全面和準確的認識。

理解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何而來，**緊接著就是我今天想講的第二個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整個國家體制中具有何種地位，擔當著甚麼角色。**其中的關鍵是要正確把握“香港特別行政區”這個詞的真正含義。

近年來，香港有些人在社會上、在校園內排斥“一國”，抗拒中央，搞所謂甚麼“本土自決”、“香港獨立”，用各種歪理邪說來否定、詆毀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的管治，否認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有些人甚至還採用激進或暴力方式，將分裂主義企圖訴諸於行動。不管這些人打出甚麼旗號，偽裝成甚麼理論和口號，從行為上看是荒謬的，從性質上講是違法的，從情感上都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必須要毫不猶豫地予以抵制和反對。但是令人痛心的是，香港有些青少年不瞭解國家和民族的歷史，不清楚香港的前世今生，受到這些別有用心的人的蠱惑荼毒，輕信了這種錯誤的觀念。為了“一國兩制”長期實施，為了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也為了香港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長，我們有責任在香港樹立正確的國家觀念，樹立正確的“一國兩制”觀念。

我們今天所說的香港，它在法律上的全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基本法第 12 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做了明確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反映出香港在整個國家體制中的定位，即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享有高度自治權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具體來說：第一，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獨立或半獨立於國家的政治實體。香港基本法序言第一句就規定“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基本法第一條就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說明了這層含意的極端重要性。換句話說，“一個國家”的原則，是“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制度的基礎與前提，這是我們正確理解“一國兩制”所有問題的根本邏輯出發點。第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意味著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由上而下的憲制性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統一的國家治理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直接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與監督，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全面管治權。第三，相比較於中央人民政府與省、自治區、直轄市等通常的中央與地方關係，作為地方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被授予了更多的管理本區域事務的權力，可以實行與內地不同的政策與制度，實行“港人治港”，行使基本法所賦予的高度自治權。

香港回歸 20 年來，“一國兩制”方針和憲法、香港基本法所設計的這套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已經被事實證明是在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前提下的最佳制度安排。這套制度最大程度地保留香港的特色和優勢，保持了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延續了香港在國家建設和改革開故事業中不可替代的作用，鞏固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大局中的重要戰略地位。迄今為止，香港仍保持著連接海陸、溝通中外的區位優勢，全方位、寬領域、高層次自由開放的先發優勢，品質優良的服務業專業化優勢，中西合璧、文脈相承的人文優勢。20 年來，香港在中央政府的指導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下，民主政制依法推進，經濟平穩增長，各項事業邁上新的台階，政府效能、法治水平等多項指標比回歸前大幅提升。例如 1997 年至 2016 年，香港 GDP 由 1.37 萬億港元增長到 2.49 萬億港元，增長 80% 多，按可比價計算，年均實質增長 3.2%，增速領先於主要發達經濟體；同期的人均 GDP 由 21.2 萬港元增長到 33.9 萬港元，按購買力評價計算居全球第 11 位；特區政府財政儲備由 1997 年的 4575 億港元增長到 2016 年的 9083 億港元，增長了近一倍；外匯儲備由 928 億美元增長到 3862 億美元，增長了 3.2 倍；香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重要地位，在世界排名前 100 位的銀行中，有 70 多家在香港落戶，香港證券交易所是全球第八大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2015 年和 2016 年連續排名全球第一，香港還是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第四大船舶註冊地、第五大集裝箱港口，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量連續多年排在世界第一位。香港

連續 23 年獲評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並獲評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區之一。與此同時，香港還是內地引進來和走出去的雙向服務平台，2016 年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額達 3.86 萬億港元，佔香港對外貿易總額的 50.8%，內地累計批准設立港商投資項目 39.9 萬個，實際使用港資 9147.9 億美元，佔內地累計吸收境外投資總額的 51.7%；香港還已經成為內地最大的境外投資目的地和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按習近平主席的話說，香港中西合璧的風采浪漫依然，活力之都的魅力更勝往昔。這一切都要歸功於“一國兩制”方針，歸功於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所發揮的巨大功效。

我們所說的“一國兩制”，是指在我們統一的國家制度內，在一個中央的領導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也是我們整個國家制度的一個組成部份，不能背離憲法的規定來運行。我們所說的“港人治港”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構完全由香港當地人組成，依照基本法行使高度自治權，但不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事情都由港人自己來管，中央甚麼都不管。根據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國家體制，所有的地方政權機關都是地方國家機構，是國家機構體系的組成部份，行使的是國家的權力，都是國家治理體系的一部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中央人民政府與經中央授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政權機關一道，共同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在這個過程中，有些重要事務由中央直接管理，更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本地事務，由中央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己管理。我們所講的高度自治，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香港基本法授予的權力，從來沒有脫離香港基本法的高度自治，更沒有所謂的“自決”、“獨立”的權力。這才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真正含意。

正因為有上述所說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特別行政區才被注入了制度的靈魂，激發出旺盛的生命力。在這套特別行政區制度下，香港同胞能夠實現當家作主，自行管理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依法享有了選舉、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廣泛的權力和自由，人權事業不斷發展，香港的核心價值得以繼續保持和弘揚。

有了上面兩點的說明以後，我們再來回答第三個問題，**應當做甚麼，也就是在憲法和基本法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職責與使命**。這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一個政治倫理問題。

我們總說權力與責任是相伴相生的，享有權力，就要承擔責任。前面說過，國家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同於一般地方行政區域的高度自治權，是為了實施更有效的管治，更好地實現國家的奮鬥目標。所以，哪怕香港特別行政區再“特別”，對於國家也應當承擔不可推卸的責任，要保證自己長期繁

榮穩定，保持社會和諧發展，決不偏離國家的大局，努力促進國家目標更好地實現。

如果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承擔哪些憲制責任，我認為包括兩個層面：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該為國家做甚麼；另一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該為自己和香港同胞做甚麼。最直接、明瞭的答案，就是我們常講的“一國兩制”的根本宗旨，即：“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這些年來，對這兩句話最好的詮釋，我認為是《“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明確提出的、中央領導人在各種場合多次強調的“三個有機結合”，也就是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不能偏廢。如何深刻領會並且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以上宗旨和要求，我看，從香港特別行政區角度來講，必須承擔以下幾個方面的責任：

第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尊重國家憲法，維護國家憲制秩序的責任。

我國憲法規定，“全國各族人民、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以憲法為根本的活動準則，並且負有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的職責”；“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究”。同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制度和政策必須要以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所有個人及組織、團體的活動都必須以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準則。要做到尊重國家憲法、維護國家憲制秩序，一個基本前提就要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國家的現實，要尊重人民所選擇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理論、制度和文化的，尊重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在認同國家憲制的基礎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應承擔起主體責任，主動地將在香港實行的這套特別行政區制度與整個國家所實行的制度相對接，維護中央的權威和法定權力，保障國家的統一和國家制度的順暢運作。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也要在全社會加強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提升國家觀念和公民意識，讓香港市民尤其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客觀認識國情，正確認識憲法，主動遵守憲制，共同維護法治。

第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責任。

這份責任是毋庸置疑的，既是國家與地方關係的應有之義，也是世界各國通行的政治倫理和法律規範的要求。我國憲法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和全國各民族團結的義務”，“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有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的行為”。我們所熟悉的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也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這些憲制性條款都明確地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基本法已經實施 20 年了，迄今為止第 23 條立法仍未得到全面落實，法律缺位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相信大家已經有目共睹。我這裡想強調，通過制定法律並嚴格執行法律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全面準確地落實，這是責無旁貸的。

第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發展利益，努力實現國家富強、民族振興、人民幸福的責任。

發展利益是國家的核心利益之一，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的福祉所在。鄧小平先生早在 1984 年就指出，“中國現在制定了一個宏偉的目標，就是國民生產總值在兩個十年內，即到本世紀末翻兩番，達到小康水平。……這只能算是我們雄心壯志的第一個目標。……在下個世紀的前五十年內中國要接近發達國家的水平，也不能離開這個政策，離開了這個政策不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符合中國的切身利益的。所以我們講‘五十年’，不是隨隨便便、感情衝動而講的，是考慮到中國的現實和發展的需要。”鄧小平先生還說，“中國可以在一個國家的前提下實行兩種制度，這就是制定我們國家政策的一個想法。如果懂得了這點，知道我們的基本觀點，知道我們從甚麼出發提出這個口號、制定這個政策，就會相信我們不會變。”鄧小平先生講的“這個口號”，“這個政策”，就是“一國兩制”，其含義是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就是要為實現整個國家的發展戰略目標。香港基本法作為法律雖然沒有直接規定這些內容，但它在精神實質中始終滲透著上述國家發展戰略和民族奮鬥目標，這正是制定“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基本法最重要的初衷與原意之一。香港是祖國大家庭的一員。香港的命運從來都同國家的命運緊密聯繫在一起，血脈相連、榮辱與共。唱響中國，維護國家的發展利益，就是維護香港的根本利益；唱衰中國，損害國家的發展利益，就是螳臂當車，最終也將是損人害己。“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與內地其他地區一樣，呼應時代前進的大潮，抓住國家發展的機遇，積極參與國家的各項建設事業，主動配合國家的發展戰略，發揮自身獨特優勢，與國家其他地方實現優勢互補，攜手共進，這才是康莊大道和光明前途。

第四，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香港本地長期繁榮穩定的責任。

有崗必有責、守土須盡責。國家通過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將香港這片土地與居民交付給香港特別行政區來管理，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不但是一份信任，也是一份責任。回歸前，香港的經濟社會就保持了較高的發展程度，回歸後，香港在保留原有傳統優勢的基礎上，更獲得了強大祖國和內地同胞的鼎力支持，

泵入了新的活力之源，佔盡天時地利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者們沒有理由不將香港的繁榮穩定長期保持下去，沒有理由不把香港建設和發展得更好。香港基本法已經為香港設計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又通過 20 年的實踐摸索出許多寶貴的實踐經驗，這使得我們在面對各種困難與挑戰時都能成竹在胸，從容應對。近幾個月來，我們很高興地看到，以林鄭月娥為行政長官的新一屆特區政府就職履新後，香港的經濟發展、社會穩定，特別行政區呈現出持續向好的上升勢頭。上個月中，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公佈了任期內的首份施政報告，體現出管治團隊的決心和擔當，盡展施政新氣象。施政報告全文 4 萬多字，包括 251 項新舉措， 聚焦經濟民生，著力創新發展，讓人們眼前一亮，獲得普遍好評。尤其是在經濟發展方面，特區政府看大勢大局，抓關鍵節點，提出要鞏固及提升傳統產業，也要盡快推動新的經濟增長點；主張特區政府應更積極有為，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住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用好特區在基本法下開拓對外事務的權利，適時擴大投資，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施政報告的經濟篇章涵蓋了新一屆特區政府對香港各行業發展前景的規劃，尤其是對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的重視，列舉一系列促進發展的措施，這些內容非常令人期待。將香港特區的發展規劃和國家的發展戰略對接，以實際行動更好地促成國家戰略目標的實現，是體現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我價值，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使命的最佳方式。我相信，在中央和內地各方面的支持下，在全體香港同胞的共同努力下，新一屆特區政府一定能夠恪盡職守、銳意進取，不負香港同胞和國家的重托，不斷取得佳績。

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習近平總書記的十九大報告已經為中國邁向何方、實現甚麼樣的目標指明了方向。那就是從 2020 年到 2035 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基礎上，再奮鬥十五年，基本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從 2035 年到本世紀中葉，在基本實現現代化的基礎上，再奮鬥十五年，把我國建成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今日中國的和平崛起已經不可阻擋，民族的偉大復興指日可待。

習近平主席說過，“現在所有人都在談論中國夢，都在思考中國夢與自己的關係、自己為實現中國夢應盡的責任”。我相信，香港同胞也不會例外。香港同胞和內地同胞都生活在同一所家園，紮根於同一方土壤，流淌著同一系血脈，必將擁有同一個夢想和同一個未來！在這裡，我想特別指出，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是我們這一代人的，更是青年一代人的。“自古英雄出少年”，今天的香港青少年，是繪製中國夢的參與者；明天的他們，將會是實現中國夢的中流砥柱。“海闊憑魚躍，天高任鳥飛”，祖國的崛起將為香港青少年實現夢想提供廣闊的舞台。成就偉大的事業，需要決心、能力和責任感。廣大的香港年輕人，應當學好歷史，瞭解國情，增強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以理想的航標引領未來前行的方向，以昂揚的姿態實現人生的價值，盡情在新時代的藍天裡放飛青春夢想。今天，面對

這個偉大的時代，我們每個人都應當問自己，能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長遠發展做些甚麼？能為國家的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美麗做些甚麼？能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做些甚麼？相信在座各位肯定都已經有了自己的答案。我希望有朝一日，大家在回憶自己的人生歷程時，能夠驕傲地說，這個偉大的光榮與夢想的時代，我們一起見證過、經歷過、參與過、擁有過！

祝偉大祖國繁榮昌盛！祝香港的明天更美好！

謝謝大家！